豈容「佔中」三被告法外逍遙

點擊香江>>>

青仔编辑: 曾阳幸 茲向陽

律政司覆核黃之鋒等三人判刑,裁判官 維持原判。裁判官採用了支持「佔中」的觀 點,處理這個案件,違反了以法律爲根據辦 案的準繩,違反了法治原則。

裁判官說「沒有煽動非法集會判刑的法 律依據!,「過去的判例只有一半一半的機 會判刑」,「不能因爲後來的『佔中』事件 ,判處嚇阻性的刑罰」,「被告是初犯」, 「而且有悔意」,不必監禁,判處服務令就 可以。這些說法完全都不成立,只能說明裁 判官明顯地偏袒犯罪者,違背了法律的公

所有的法律,制定的原則是要保障社會 的穩定,保障廣大人民起碼的利益和權利, 不能允許某些人凌駕於法律之上,侵害別人 的權利、名譽、人身安全和利益。

任何尊重事實的人,都會承認黃之鋒、 羅冠聰、周永康等三人,是「佔中」事件的 指揮者和組織者,連反對派都承認「重奪公

民廣場掀佔領運動序幕 | 。當晚捲入的人就 有一百多人,而且令到十個保安員受傷,後 來更加發展成爲數以萬計的人參與的「佔中 | ,破壞法治,癱瘓政府總部的運作,令香 港的金融中心地位蒙羞,許多中小企業的營 業受損,公共交通秩序大亂,且持續了七十 九天。這是違反公安法例的刑事行爲,完全 不屬於「表達意見」和「言論自由」的範圍 。裁判官在兩次判決的時候,都把這個案件 歸類於「言論自由」和「表達意見」,這在 案件定性的基準上,是完全錯誤的,違反了 法律有關非法集會、破壞公安的定義。裁判 官竟然說「一班學生爲咗佢哋嘅理想、理念 ,同三合會爲自己利益犯案係好大分別」, 認爲最重要是考慮每宗案件的個別案情,說 判刑時已考慮各被告的犯罪行爲、動機及悔 意等,判三名初犯的被告社會服務令及緩刑 ,在法理上能代替監禁。

在犯罪動機問題上,裁判官基本上是站 在被告的立場,認同其行爲,裁判官說「相 信三名被告是真心爲自己的政治理念,或者 出於對社會現狀的關心,而表達意見和訴求 ,目的和動機並非只爲個人利益和傷害他人 」。認爲三名被告是「勇於表達意見的年輕 人」。這個法律觀點,是大錯特錯的。三名 被告並不是表達意見,而是煽動他人犯罪, 進行非法集會,並且佔領政府總部的廣場。 他們親自帶隊,爬過了政府總部十多呎的護 欄,下面有保安員,他們居高跳下去,造成 了保安員受傷。這是犯罪的行動,實際上造 成了傷害他人的後果。絕對不能一句定性於 「勇於表達意見」就化解了他們的犯罪行爲 。這種行爲和表達意見完全無關。裁判官的 判斷力和對事實的認知,出了問題。裁判官

安員,不屑一顧,對於整個社會的公安秩序 受到破壞也懶理。這是一個公正的裁判官應 有的表現嗎? 裁判官爲了不判處坐監,故意隱瞞事實 ,說普通法法庭並沒有太多的判例可以參考 。這完全是睜着眼睛說瞎話。美國的法庭處 理2011年的佔領華爾街,就有多名被告被定 罪,有的判處三個月徒刑。香港的法院,也

如此厚愛三個被告人,卻對於十個受傷的保

判處服務令,有先決條件:法官認爲被 告人已經知道悔改,圖通過服務令幫助他重 新做人。但實際上,黃之鋒、羅冠聰、周永

有大量關於非法集會和煽動的判刑案例。裁

判官絕對不應視而不見。

康一直認爲「佔中|是「爭取民主」,他們 決不會後悔。旣然如此,裁判官又憑什麼認 爲他們已經悔改了?

裁判官以被告「出發點是好的」「動機 是好的|作爲判決與量刑依據,會造成判案 先例,影響以後的案件的判決。如此情況, 很難不令人憂慮,香港特區法庭的某些法官 是否已帶有黃絲帶的政治立場,成爲「佔中 」的保護傘?如果是這樣,法治的核心價值

所謂「動機論」,完全是一種主觀抽象 的判斷,完全沒有客觀的標準,沒有法律邏 輯。「動機論」的用意非常清楚,法官事先 已經有政治立場,所以就贊同他們的行動 至於刑事法律規定了什麼行爲是禁止的,法 律不容許的,傷害大衆的利益的,法官完全 放在了服從「動機論」的位置上,法律成爲 了政治的奴僕,成了可有可無。正因爲如此 ,傷害他人身體,也不必判處坐監。最近, 有一個內地遊客,以跑步的姿態撞向一名老 婦,讓她跌倒,結果這個遊客判處了五個月 又一個星期的監禁。大規模非法集會的量刑 ,比一般的街頭相遇吵架和打架傷人案件,

根據公安條例17A,可以判處五年的監 禁。所以,法官不能以自己的政治立場和觀 點判案,而應該以事實和法律的量刑進行判 案。裁判官完全沒有做到這一點。

在「佔領華爾街」一案中,紐約州審判 庭判決指出「言論和集會權不是絕對的」。 判決書中指出,「『佔領華爾街』運動沒有證 明,抗議者擁有憲法第一修正案賦予的權利 ,可以帶帳篷、結構物,以及其他設施留在 公園,而無視園主維護該公園的合理權利和 義務。 | 英國面對2014年的佔領行動和騷亂 ,英國政府立場強硬。首相府發言人在騷亂 發生後即表示,對騷亂事件「完全不能容忍 」,暴力「沒有任何正當理由」。時任首相 卡梅倫明確指出,「要讓騷亂者嘗到法律的 滋味,無論過多久,都要讓他們受到法律懲 處」,「任何人一旦被證實違法,法院都有 權把他送入監獄 | 。

所以,三名被告黃之鋒、羅冠聰、周永 康,衝入政府總部廣場進行佔領,絕對不是 「表達意見」,不屬於法律保護的「言論自 由」的範疇,而是非法集會,受到煽動的人 相當多,又造成了他人受傷,必須要判處坐 監,不能讓三名被告有法外逍遙的機會

推介人選 屬正常政治現象

譚志源:任何選舉須依法

對於有人指中聯辦「干預」立法會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 志源前晚表示,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社會,任何機構或人士在沒有違法下 ,可以廣泛接觸各界,並重申底線就是不可以違反任何選舉條例。他又 指出,立法會主席是由議員互選產生,過程中不同人向議員推介人選, 政治上是正常現象,決定權仍然在議員手中。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 經民聯梁君彥有經驗、熟悉議事規則,是立法會主席合適人選,但現時 民建聯未決定支持哪一位。

大公報記者 吳維思

譚志源前晚結束訪問新西蘭及澳洲後 返港,他在機場會見傳媒時,被問及有人 法和各項法律辦事。「當然香港是一個自 由開放的社會,任何機構或人士在不違反 任何法律的情況下,是可以廣泛與各界接 觸。 | 而底線就是不可以違反任何選舉條 例。

投票數字出入待報告交代

譚志源續說,任何人若試圖以威嚇或 利誘的途徑,去改變選民的投票意向,或 改變任何有志參選的人參選的意向,都屬 刑事罪行。執法機構收到這些投訴或發現 有這些情況,在跟進時若發現有人違法, 會交由法庭跟進。至於周永勤棄選事件, 譚志源認爲,應該要問周永勤,同時亦有 人已向廉政公署報案,現時有待廉署作出 獨立調查。此外,就部分投票站的投票數 字有出入的問題,譚志源認爲,已經向選 管會主席了解,而每次選舉後,選管會在 三個月後會交出詳細報告,有關差距就會 在報告得到詳細交代。

李慧琼考慮競逐內會主席

至於立法會主席人選,個別候任議員 亦被「摸底」。譚志源回應指,基本法第 七十一條規定,立法會主席是由立法會議 員互選產生的,相信議員都是成熟、有獨 立思考,亦知道怎樣藉互選去選出主席。 他認為,議員考慮過程亦有不同人游說, 都是正常現象。

李慧琼昨日表示,就立法會主席人選 問題,有與中聯辦「非正式接觸」,又說



▲譚志源表示,任何機構或人士在沒有 違法下,可以公開支持候選人

「這是大事,他們都會關心我們的想法」 。李慧琼指,民建聯暫時未決定支持誰人 出任立法會主席,但根據早前的討論結果 , 認爲梁君彥是合適人選, 讚揚對方有經 驗、熟悉議事規則,能夠與特區政府及中 央政府溝通,亦可以與不同黨派有合適互 動。至於會否競逐內會主席,李慧琼表示 ,正積極考慮競逐內會主席,亦會與不同 黨派議員接觸,爭取他們的支持,但同時 尊重其他競逐的對象。她說,內會主席必 須與中央及特區政府有良好溝通,各黨 派議員亦要有良好互動,議會工作才能 得以順利推行。而內會副主席一職,她 亦樂意由「泛民」議員出任,以便協調

問題,選管 會將在報告 中交代 資料圖片

蓮塘口岸工程料2018竣工

【大公報訊】記者吳維思報道:香港 接連深圳東部的蓮塘/香園圍口岸,預計 最快可於2018年開通,將會是首個採用人 車直達措施的口岸,並且是香港、深圳之 間第七個陸路口岸。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在 網誌撰文指,口岸工程施工進度和工程開 支均符合預期,爭取在2018年年底完成所 有工程。

旅檢大樓地基樁柱完成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連接路在2013年 開始分段動工,陳茂波表示,工程雖然遇 到不少阻滯,包括在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受 到阻撓,但口岸各個工程合約已全部批出 ,旅檢大樓和其他建築物的地基椿柱工程 最近亦已完成,並開展了上蓋建築;粉嶺 公路交匯處的高架路組裝已近半完成; 龍山隧道的鑽挖和爆破工程亦已進入高

蓮塘/香園圍口岸位於文錦渡和沙頭 角之間,使香港與廣東省東部地區,以至 福建及江西的跨境交通連接更方便快捷。 市民日後到例如潮汕、福建等地,不再需 要走過繁忙的深圳市區;市民乘車到深圳 時不需途經粉嶺和上水的繁忙道路,行車 時間將大爲縮短。

陳茂波指,新口岸的落成可令現有口 岸的客流和車流重新分流, 紓緩各口岸的 繁忙情況,有助擴大香港的經濟腹地,鞏 固香港在珠三角區域發展的地位。口岸連 接路還可紓緩沙頭角公路一帶的繁忙交通 ,令當區居民出入更便利,有助該區的長 遠發展

陳茂波又提到,進行這麼大型工程期 間,無可避免影響當區居民,故工程團隊 經常與施工範圍附近的居民保持緊密聯繫

。他以打鼓嶺竹園村作例,「雖然經過一 些波折,我們最終順利在2014年9月完成搬 遷竹園村。而即使搬遷工作完成後,工程 團隊仍與居民保持聯繫,聆聽他們對施工 的意見,盡量減低工程對他們造成的不便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連接路2013年開 始分段動工 陳茂波網誌圖

反對派藉9·28搞事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道:「佔 中」爆發即將兩年,社會已經漸漸重回正 軌,惟約40個反對派團體及政黨,計劃本 周三傍晚於夏慤道至添美道的行人路發起

「9・28重返佔領區集會」。 團體更表明歡迎支持「港獨」人士參 與,聲稱因「港獨」亦是香港前途其中一

反對派聲稱,現難以估計參與集會人 數,但指活動已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

,預算有數百人出席,惟據警方網頁,就 暫未見警方就9・28當日集會發出任何不反 對通知書。而昨日公布的集會內容就非常 「無厘頭 | ,包括進行三分鐘默站、唱歌 、設藝墟和攤檔派發麥芽糖、絲網印刷

對於去年一周年活動時有人意圖衝出 馬路重演「佔領」,團體聲稱不希望有激 進行動出現,會呼籲參與者克制,又稱在 場的警方會維持秩序。

聯主席李慧琼昨日出席電視台節目時強調 ,政府連貫交代橫洲發展計劃的細節及過 程,有助市民掌握事情,現階段無必要使 用特權法調查此事。此外,上水鄉事委員 會主席侯志強昨日出席港台節目《城市論 壇》時強調,「摸底」一詞不太恰當,應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民建

該是初步諮詢。只要是發展新界或任何一 個地方,「諮詢鄉事會與鄉議局,我覺得 係理所當然嘅!」他又說,政府的賠償金 有旣定制度,否認新界人開天殺價。

李慧琼認爲,政府的橫洲發展諮詢不 夠廣泛,建議政府盡快交出橫洲第二、三 期發展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釋公衆疑慮

。她強調,現階段無必要使用特權法調查 事件,「我認爲要有實質證據才可以用特 權法,現在我認爲政府已把事件交代,關 鍵是否有更多資料我們需要去掌握。」

李慧琼:毋須特權法查横洲

《城市論壇》昨日討論橫洲土地發展 爭議,侯志強昨日出席時強調,「摸底| 一詞不太恰當,應該稱爲「初步諮詢」。 因爲現時發展土地,大部分都是集中在新 界。既然要發展新界或任何一個地方,政 府諮詢鄉事會及鄉議局也是理所當然。他 續說,很多市民誤解「地是香港的」,但 新界的地都有業權人和持份者,討論時應 該要分清該地是否收回,如果沒有,就要 問業權人。

至於政府每次也事先諮詢鄉事會否造 成不公平,侯志強認為,正如出世都有先 後,「唔通你又話阿哥出世先過你,你同 老豆講唔公平咩?」他又指,政府諮詢鄉 事同時,亦應該諮詢村民。

同場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及園境 界候任議員姚松炎聲稱,懷疑鄉事派因爲 賠償金不足而反對建屋計劃,侯志強隨即 反駁,強調政府賠償有旣定機制,會按照 土地用途賠償一定金額,而價錢也會每年 調整,不存在「開天殺價」的情況。

侯志強表示,橫洲鄉事身爲民意代表 ,爭取更高的合理賠償也是理所當然。他 建議,政府應設立安置區。